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长光华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23 号《关于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9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80 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9,12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195,935,769.6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2,543,184,230.40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7,015,006.3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6,169,224.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2）0003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公司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2022年7月，公司在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600001704	-	已注销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6014	-	已注销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530910818	-	已注销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83100001064	-	已注销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城支行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0706678451120100017322	-	已注销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7202	140,206.15	使用中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800001795	12,472.19	使用中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3200650686	668.31	使用中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0706678451120100022987	2,508,062.50	使用中
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路支行	32250198874000000617	-	已注销
合计			2,661,409.15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739,1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188,133,524.0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02,950,775.95
二、募集资金净额	2,536,169,224.0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63,736,046.06
本年度使用金额	350,844,000.00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146.89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8,556,759.8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84,410.9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5,154,726.99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661,409.15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27.95 万元及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38.66 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1050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8903007880160000170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1054890104001601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512906530910818）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51583100001064）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共计 15,027.95 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0706678451120100017322）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438.66 万元用以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及其收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2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6	2025/4/6	2025/4/6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6	2025/4/6	2025/4/6	-	3.35%	201.00

		大额存单产品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6	2025/4/6	2025/4/6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6	2025/4/6	2025/4/6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6	2025/4/6	2025/4/6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8	2025/4/8	2025/4/8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8	2025/4/8	2025/4/8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11	2025/4/11	2025/4/11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11	2025/4/11	2025/4/11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11	2025/4/11	2025/4/11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5,000.00	2025/4/8	2025/4/23	2025/4/23	-	0.90%	1.8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7,000.00	2025/4/11	2025/4/23	2025/4/23	-	0.90%	2.1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智汇看跌两层14D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800.00	2025/1/6	2025/1/20	2025/1/20	-	1.30%-1.65%	0.4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800.00	2025/1/21	2025/2/12	2025/2/12	-	0.90%	0.44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天周期滚存型2号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	2024/10/14	2025/2/10	2025/2/10	-	1.55%或2.15%或2.25%	2.2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天周期滚存型2号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	2024/10/14	2025/2/10	2025/2/10	-	1.55%或2.15%或2.25%	4.4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天周期滚存型2号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	2024/10/14	2025/2/10	2025/2/10	-	1.55%或2.15%或2.25%	4.4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天周期滚存型2号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	2024/11/4	2025/2/10	2025/2/10	-	1.55%或2.15%或2.25%	4.4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二百五十五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3,500.00	2024/7/16	2025/1/12	2025/1/12	-	1.55%或2.50%或3.30%	56.96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二百六十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5,000.00	2024/7/23	2025/1/19	2025/1/19	-	1.55%或2.50%或3.30%	81.37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三百九十九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5,000.00	2024/12/26	2025/4/15	2025/4/15	-	1.10%或2.10%或2.90%	31.64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二十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500.00	2025/1/14	2025/4/15	2025/4/15	-	1.10%或1.79%或2.59%	6.69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十九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	2025/1/14	2025/3/6	2025/3/6	-	1.30%或1.89%或2.69%	0.2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二十七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5,000.00	2025/1/21	2025/3/6	2025/3/6	-	1.30%或1.89%或2.69%	0.6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六十二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	2025/3/12	2025/3/31	2025/3/31	-	1.10%或1.74%或2.54%	0.9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七十六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	2025/4/2	2025/4/23	2025/4/23	-	1.10%或1.74%或2.54%	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0	2025/4/8	2025/4/23	2025/4/23	-	1.10%或1.74%或2.54%	7.15

		第八十三期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九十三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	2025/4/28	2025/7/30	2025/7/30	-	1.10%或1.89%或2.69%	9.6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九十四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0	2025/4/28	2025/5/29	2025/5/29	-	1.10%或1.74%或2.54%	14.7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九十五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	2025/4/28	2026/3/11	2026/3/11	1,000.00	1.30%或1.89%或2.69%	未到期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九十七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500.00	2025/4/28	2025/1/30	2025/1/30	-	1.30%或1.89%或2.69%	5.59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九十八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0	2025/4/28	2025/1/24	2025/1/24	-	1.30%或1.89%或2.69%	124.27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九十九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6,000.00	2025/5/6	2025/7/30	2025/7/30	-	1.10%或1.79%或2.59%	25.0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 稳利 25JG5009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0	2025/1/6	2025/1/22	2025/1/22	-	0.85%或1.65%或1.85%	7.33

		性存款								
合计				114,100.00				1,000.00		2,403.5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4年5月22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9,573.88万元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该议案于2025年5月23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0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分别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8903007880180000179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支行（8112001013200650686）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超募资金2,500.00万元、4,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10548901040017202）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1054890104001720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89030078801800001795）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超募资金6,000.00万元、2,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89030078801800001795）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超募资金5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1054890104001720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89030078801800001795）募集资金专户中
转出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 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
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高功率激光芯片、器件、模块产能扩充项目”、“垂直腔面发射
半导体激光器（VCSEL）及光通讯激光芯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基本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经营效
益，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
将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活动。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
完成注销手续，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节余金额为 20,855.68 万元。上
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84.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45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功率激光芯片、器件、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9,933.25	59,933.25	59,933.25	-	50,921.24	-9,012.01	84.96	2024 年 12 月	30,636.32	否	否

垂直腔面发射半导体激光器（VCSEL）及光通讯激光芯片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0,504.81	30,504.81	30,504.81	84.40	23,476.84	-7,027.97	76.96	2024年12月	4,119.38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4,365.51	14,365.51	14,365.51	-	13,460.03	-905.48	93.70	2024年12月	注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99.89	99.89	10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34,803.57	134,803.57	134,803.57	84.40	117,958.00	-16,845.57	87.5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	118,813.35	-	35,000.00	123,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4,803.57	253,616.92	134,803.57	35,084.40	241,458.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了项目总支出；2、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也产生了利息收入；3、节余募集资金包含了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满足支款条件或期限，公司考虑到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将含上述尚未支付的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的款项的部分，公司也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拥有博士 24 人，共获得国内外专利 221 项。

注 2：为保持效益核算口径与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各项目在报告期内形成的营业收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对应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系理财收入投入导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长光华芯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光华芯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长光华芯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光华芯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2025 年度，长光华芯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长光华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时锐


朱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7日